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依新北市政府113年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令訂定

場地名稱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冷氣空調費	
				計費基礎	金額
運動場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五百元		
室外籃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室外排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羽球場(註3)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松雲樓一樓穿堂	每座每小時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六十元		
開放式空間(註4)	每平方公尺每小時	一元	一元		
桌球場	每桌每小時	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每組每小時	一千元
松雲樓地下室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八百元	每組每小時	一千元
視聽教室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三百元	每組每小時	五百元
會心廳	每座每小時	四百元	三百元	每組每小時	五百元
普通教室	每間每小時	四百元	一百元	每間每小時	一百四十四元
專科教室	每間每小時	五百元	一百元	每間每小時	一百四十四元
舞蹈教室(322、323)	每間每小時	一千元	二百元	每間每小時	二百一十六元
備註：					
1. 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最少使用時數為一小時。					
2. 電燈照明設備電費，併入清潔管理費計算。					
3. 羽球場請自備球網。					
4. 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5. 申請項目如經評估需收取保證金，申請單位應繳納合計收費二倍金額之保證金。					